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1)

### 建議更換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將其交回(就本公司H股的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或(就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至本公司在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法定地址，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long.com>。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

##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換監事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在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換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欣藝先生(主席)  
何連鳳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華軍先生  
陳建江先生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紹興柯橋區  
楊汛橋鎮

非執行董事：

陳冬春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3樓06-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維棟先生  
李會鵬先生  
秦甫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換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引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進一步資料，內容有關建議更換監事，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更換監事**

**(i) 監事之辭任**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接獲方巍先生通知，指彼因個人發展而將辭任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

方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ii) 重選獨立監事**

獨立監事胡金煥先生（「胡先生」）將於其任期屆滿並直至第二屆監事委員會會期屆滿後退任，且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監事。根據細則，該任命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胡先生之履歷如下：

胡金煥先生，49歲，為中國執業會計師，現任紹興集財會計師事務所之所長。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再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胡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除上述履歷所披露者外，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胡先生之任期自其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起計，為期三年，直至第二屆監事委員會會期屆滿為止。

---

## 董事會函件

---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重選胡先生為獨立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胡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12,000元，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監事訂立之現行服務合約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胡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案將獲提呈，藉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換監事。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將其交回(就H股的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或(就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至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除純粹為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任胡金煥先生為獨立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欣藝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1)

茲通告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議旨在：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二零一三年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動議批准二零一三年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動議批准二零一三年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動議批准二零一三年年度本公司溢利分配建議(包括股息分派及本公司法定公積金之分配)。」
5. 「動議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國際核數師及動議續聘浙江中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國內核數師，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委任胡金煥先生(「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職年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胡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12,000元。」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欣藝

中國浙江，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內H股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時間24小時前遞交至(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處(「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及(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法定地址，方為有效。
4. 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或其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出席大會之回條並分別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及本公司的法定地址。回條可以親身、郵遞或傳真之方式送達本公司(傳真號碼：(86)575-8457606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承擔各自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7. 本公司之法定地址及董事會秘書處之詳情如下：  
  
中國  
浙江省  
紹興柯橋區  
楊汛橋鎮  
電話：(86) 575-84069469  
傳真：(86) 575-84576060  
郵政編碼：312028  
聯繫人：胡華軍先生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通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欣藝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胡華軍先生及陳建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冬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維棟先生、李會鵬先生及秦甫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long.com>。

\*僅供識別